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藝術館 4 樓 405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第 1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99 學年度資料系、數位系、文產系、自然系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特殊項目)。(教務處).....3

(本案附件 2~4 另冊留存秘書室)

提案 2：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更名建議案。(師資培育中心).....13

提案 3：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改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案。(教務處) 23

提案 4：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進修學院) 27

提案 5：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教務處、進修學院)..... 32

(四)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件-簽到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藝術館 4 樓 405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 1.11 月 18 日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至本校進行 97 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計畫，計有吳鐵雄等 4 位委員蒞校，本次訪視期間自 94-96 等 3 個會計年度。訪視過程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師長同仁之配合與協助。
- 2.11 月 29 日辦理校慶園遊會 8 大主題活動（包含校友運動會）、校友回娘家，約計有 6~700 餘位校友返校，聯合報於 30 日亦有刊登相關活動。在此感謝相關單位及同仁之協助。
- 3.12 月 5 日舉行校慶大會、校慶運動會，會中除表揚傑出校友外，並頒發捐助本校校務基金及相關獎學金之捐助人感謝牌、表揚各類獎學金得獎人，會場氣氛溫馨。感謝各單位之聯繫與協助，大會順利圓滿完成。
- 4.12 月 10 日在本校創意館雨賢廳舉行校慶音樂會。
- 5.12 月 12~13 日在本校體育館辦理體育表演會。
- 6.12 月 19~20 日辦理 2008 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本研討會係為原 9 所師院聯合辦理之年度盛事，本校為第 3 輪承辦學校，請各位師長同仁撥冗參與。
- 7.本校教師課程上網率在 97 年 9 月時上網率約有 6 成，在教務處大力推動之下，迄今教師課程上網率已達 9 成 7，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及教務處的協助。
- 8.依據教育部有關師資培育供需的訊息，107 學年度小學教師缺額每年約需 3,000 名，若以大學 4 年、研究所 2~3 年、實習半年，男生外加服役 1 年，約要 8 年的時間，未來對本校學生畢業之進路有很大的幫助。
- 9.本校興建教學大樓工程案業由行政院核定，並已進行招標公告，將於 12 月 31 日進行開標作業。
- 10.本校向教育部爭取並獲得補助本校推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經費 1,200 萬元（經常門 950 萬元、資本門 250 萬元），期能藉此提升師資培育素質及強化師資生之競爭力。本項經費可在 97、98 會計年度執行。
- 11.本校校務基金迄今短絀約 6 百餘萬元，期待未來能夠在大家的努力下越快能收支趨於平衡。

(二)報告事項

第 1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為有關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含展示棟、綜合教學大樓棟、游泳池棟)新建工程歷經 3 次招標流標之因應對策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一、為解決本校空間不足之問題，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獲致具體明確之結論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案(含展示棟、綜合教學大樓棟、游泳池棟)，同時興建發包。 二、本案因原物料和物價上漲所需增加之經費預算，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追加提撥 1.7 億元經費支應，並請業務單位依規定儘速報教育部。	總務處	本案業經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3088 號函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7 日院授主孝字第 0970006066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核列 639,303,000 元(增加 124,417,249 元)，刻依程序公告上網公開招標中，訂於 12 月 31 日開標。
二、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移至 10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	一、業提 10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並於 11 月 7 日簽辦成立校園規劃小組。
三、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同意聘任。	秘書室	業由人事室協助製作聘書並發送各委員。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8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未來定位，請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准予核定，並自本(97)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業已函轉各單位知悉。
五、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一、本案部分文字授權秘書室調整，如增加學院層級之評鑑。 二、有數字序列之文字，請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三、修正通過如附件 3。	秘書室	秘書室已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內文。

(三)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9 學年度資科系、數位系、文產系、自然系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特殊項目)，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1)。</p> <p>二、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擬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特殊項目)如下：</p> <p>(一)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共同申請設立博士班：擬增設「創意媒體科技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2)。</p> <p>(二)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擬申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3)。</p> <p>(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申請調整日間碩士班分設為兩組-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計畫書如附件 4)。</p> <p>三、本校 99 學年度資科系、數位系、文產系、自然系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特殊項目)，業經 97 年 12 月 2 日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p>
辦法	討論通過後報部審議。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p>經與會師長充分討論後：</p> <p>一、 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共同申請設立博士班：本案同意，惟「博士班」請修正為「博士學位學程」，部分內容文字請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再予修正。</p> <p>二、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申請更名案：本案同意，並尊重文化產業學系最後確定之英文系名。</p> <p>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申請分組案：本案同意，並請於報部公文中敘明「擬申請自 97 學年度起畢業之碩士班學生適用本學位名稱變更」。</p> <p>上述 3 案修正通過，授權教務處就部頒「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檢核，如有必要請申請單位配合修正，並請依限報教育部。</p>

提案單位：教務處

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學院：

(1) 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

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2)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申請設立系所：

(1)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2)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3)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4)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3.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4.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十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
- (4) 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
- (5) 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者：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並依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師資：

1.生師比基準如下：

(1)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

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③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 ④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3)研究生生師比：

-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 ③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師資結構：

- (1)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2)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 (3)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4)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 (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班	13	17	21	29

- (2)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 (3)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

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 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提報項目：

1.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 2.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 3.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 4.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 5.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 6.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 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 1.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博士班並應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定。
- 2.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 3.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 4.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六) 校內程序：

1.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向本部報核。
2. 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核定原則：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3.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4.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1)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2) 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3) 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1) 專任教師分配比例，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

- (3) 「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權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
 -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7) 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揭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義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
-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私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專案擴增者外，不得調增。
 3. 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
 4.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5.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碩博士班師資結構規定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碩士班名額，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6. 調整至夜間學制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夜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7. 每班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 (1) 學士班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
 -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 (3)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 (4)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 (五)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 (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 (七)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 (一)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 (三)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5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更名建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轉型發展計畫書，自民國 94 年 8 月起，組織編制調整與行政組織精簡，原實習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整併為「師資培育中心」。</p> <p>二、鑒於整併後，辦理本校有關非師資培育所系實習與就業輔導之行政業務與業務分工不明確，為提供學生實習就業相關訊息與協助，並強化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功能，建議師資培育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三、經調查 3 所師範大學、3 所教育大學、台南大學、東華大學及台東大學，市立教育大學與台中教育大學已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新竹教育大學則為「人力資源處」、台東大學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台灣師範大學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未更名的有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台南大學及東華大學，其中彰師另設畢業生生涯輔導處、高師另設實習輔導處。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比較一覽表，詳如附件。</p> <p>四、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p>
辦法	經本會通過後，進行後續更名及修法程序。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同意「師資培育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請人事室協助函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比較一覽表

校名	中心名稱	中心隸屬層級 / 組織	教師員額概況	備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師資培育中心	一級輔教單位 課務組 實習組 輔導組	主任：楊志強教授(兼任) 行政人力：3 組長 1 職員 5 助理 專任教師：3 位	國小：教程 1 班 40 人 幼教：教程 1 班 10 人 特教：教程 1 班 45 人 中等：96 年起停招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公誠樓三樓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總機： (02)2311-3040 學程組 8321.8322 實習組 8351.8352 就業組 8341.8342 輔導組 8331.8332 專線電話： (02)2311-3062.(02)2381-6479	一級輔教單位 教育學程組： 組長：丁一顧老師 組員：李思瑩小姐 教育實習組： 組員：謝麗貞助教 就業輔導組： 組長：董德輝老師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郭惠嫻老師(兼國教月刊主編)	主任：張煌熙主任(兼任) 行政人力： 4 組長 1 職員 1 助教 專任教師：6 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4 小時，兼行政	國小：教程 2 班 70 人 幼教：教程 1 班 25 人 特教：教程 1 班 35 人		無教評會，老師要升等，回系上申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人力資源教育處 電話(03)5213132	一級行政單位 繼續教育組：負責在職進修碩士班等相關業務 組長：	處長：林田壽教授	國小：教程 1 班 110 人 幼教：教程 1 班 25 人	人力資源教育處(原進修暨推廣部)成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開辦	無

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比較一覽表

校 名	中心名稱	中心隸屬層級 / 組織	教師員額概況	備註
【300】新竹 市南大路五 二一號	*6250 - 6252 傳真(03)561-2741	古明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學程組</div> ：負責教育學程、增能學程等相關業務 組長：許建民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企劃組</div> ：負責行政企劃、委辦等相關業務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實習組</div> ：負責教育實習等相關業務 組長：黃榮宗 地方教育輔導組：負責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業務 組長：駱正榮	行政人力： 4 組長 7 職員 1 助理 專任教師： 不須有師資	特教：教程 1 班 25 人 初期由於無法源依據，因此無正式編制，部份業務上由大學部兼辦。 民國 84 年 9 月起始為正式編制，並分成課務、註冊、總務及學務四組分組辦事。 民國 94 年 8 月起，配合本校改制為教育大學，組織編制調整，原進修暨推廣部與實習輔導處合併，更名為人力資源教育處。人力資源教育處開辦任務除配合教師在職進修之需要以提昇國小教師素質，依國家政策需求和教育理念趨勢開設新班別，期以增進教師教學和班

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比較一覽表

校 名	中心名稱	中心隸屬層級 / 組織	教師員額概況	備註	
					<p>級 經營之知能。日後，為符合推廣教育發展之趨勢，人力資源教育處將陸續提供成人教育機會，以完成終身教育之時代任務。</p>
<p>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403】台中市民生路一四〇號</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電話： 04-2218-3231~3239 傳真： 04-2218-3230</p>	<p>一級行政單位</p> <p>課程與教學：教育學程開課與選課、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與考核 組長：陳啟明</p> <p>實習與輔導：辦理地方教育輔導、集中實習、大五實習、返校座談、教師專長檢定之認證等。 組長：曾榮華</p> <p>就業輔導：辦理在校生就業研習、提供就業資訊、畢業生就業調查、企業參訪實習、就業博覽會、職涯志工團招募培訓等。組長：李麗</p>	<p>主任：林彩岫教授</p> <p>行政人力： 組長 3 人、組員 2 人與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4 人組成。</p> <p>專任教師：無</p>	<p>國小學程 幼教學程 特教學程(95 停辦)</p>	<p>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前身為師院時期的實習輔導處。改制之後，隸屬於教務處，成為二級單位。因應實際需要，自民國 96 學年度起，改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成為一級單位，分成「課程與教學、實習與輔導及就業輔導」等三組。</p> <p>原實習輔導處</p>

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比較一覽表

校名	中心名稱	中心隸屬層級 / 組織	教師員額概況	備註		
		日				
<p>國立臺南大學</p> <p>【700】台南市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p>	<p>師資培育中心</p> <p>電話 (06)2133111 分機 135-138</p> <p>傳真 (06)3017011</p>	<p>一級輔教單位</p> <p>教學與輔導組 組長：黃意雯副教授 組員：曾雅崢小姐</p> <p>綜合業務組 組長：葉千綺副教授 組員：吳政勳先生</p>	<p>主任：歐陽閻副教授(兼任)</p> <p>行政人力：2 組長 2 職員</p> <p>專任教師：1 名，9 名合聘教師</p>	<p>國小學程 幼教學程 特教學程 中等-藝術與人文 94 年評鑑二等 96 年評鑑一等</p>	<p>本中心由教育學系歐陽閻副教授擔任中心主任兼專任教師外，師資陣容分別聘請教育學系林瑞榮教授、姜添輝教授、林進材教授，諮商輔導學系丁振豐副教授、蔡麗芳副教授、鄭麗芬助理教授，音樂學系謝苑玫副教授，戲劇創作學系許瑞芳講師，美術學系陳建發助理教授等九位專任教師擔任各學習領域專長任課教師；另設置教學與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分別由數位學習系黃意雯副教授及諮輔系葉千綺副教授</p>	<p>有教評會，但只討論聘任、停聘…，教師升等必須回原系所申請；老師無法參加院級會議。(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比較一覽表

校 名	中心名稱	中心隸屬層級 / 組織	教師員額概況	備註		
					擔任組長	
<p>國立東華大學</p> <p>【美崙校區】</p> <p>花蓮教育大學</p>	<p>師資培育中心</p>	<p>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中心所籌辦之業務，可分為四個工作類別，而中心亦依業務的辦理，分成三或四組。</p> <p>教育學程組：培育職前中等師資。 主要負責辦理的業務為甄試、學生學習管理、課程規劃與統整、學習指導與評量、導師規劃協調與執行、學生活動協助與督導，及提供學習與生涯的輔導等等。</p> <p>實習輔導組：辦理本校教育學程畢業及實習學生之事宜。負責業務包括 36 小時教學實習、半年教育實習、畢業生就業輔導、實習結束學生追蹤輔導、專門科目認定、加科登記、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甄試等相關輔導工作。</p> <p>地方教育輔導組：輔導花東地區中等學校。凡學生或地方在職教師之研習活動、在</p>	<p>主任：助理教授 羅寶鳳(專任)</p> <p>行政人力： 專案助理 3 人</p> <p>專任教師： 美崙校區無專任教師 東華一有專任教師</p>	<p>兩校整併後師資培育中心仍各自運作 東華 中等學程-2 班 90 人 原花教大 國小學程 幼教學程 特教學程</p>	<p>本校師資培育機構之正式名稱為「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隸屬於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p>	<p>美崙教區(花蓮教育大學)：無專任老師</p>

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比較一覽表

校名	中心名稱	中心隸屬層級 / 組織	教師員額概況	備註		
		職進修及後續輔導之規劃、執行、招生……等，皆屬此範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p>一級輔教單位 底下依業務性質分成實習組、輔導組及教育學程組等。</p> <p>教育學程組：包括開教育學程，提供學生有關教育學程之選課、師資尋覓及與培育師資相關之業務，例如卓越師資獎學金之甄選、培訓與考核等。</p> <p>實習組：包括大五實習之相關業務，例如：返校座談、出差申報、核銷，實習津貼之核發及與教育實習有關各項上級交辦事務。惟今後之業務將朝資訊化改革。</p> <p>輔導組：包括辦理地方教育相關之輔導業務，例如辦週三進修、到校輔導、大手牽小手計劃等；此外亦包括集中實習、教師專長檢定之認證、出版輔導刊物等。</p>	<p>主任：陳國彥教授(專任)</p> <p>行政人力： 組長 3 人、 行政助理 3 人及工友 1 人</p> <p>專任教師：無</p>	<p>國小學程 幼教學程 特教學程</p>	<p>本中心係師專時期的實習輔導室及師院時期的實習輔導處改編而來，但與實習輔導室和實習輔導處亦有極大之差異，例如：校友服務隸秘書室，排教育學程的課由教務處改隸成本中心；本中心係直屬校長管轄之一級單位。</p>	無

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比較一覽表

校名	中心名稱	中心隸屬層級 / 組織	教師員額概況	備註		
<p>國立台東大學</p> <p>【950】台東市中華路一段六八四號</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專線： 089-359531、 324878、337948 傳真：089-322407</p>	<p>一級行政單位</p> <p>處長室 組員：翁富珍 小姐</p> <p>學程組 組長：李偉俊 老師 行政助理：李振源 先生</p> <p>實習組及就業輔導組 組長：王明泉老師 行政助理：陳思儀小姐</p> <p>校友服務組 組長：陳玉枝老師 協辦業務：黃光明老師 行政助理：羅晏汝小姐</p>	<p>處長：林永發老師</p> <p>行政人力： 3 組長 1 組員 3 行政助理 專任教師：無</p>	<p>國小學程(96 停辦) 幼稚園學程 特教學程</p>		<p>無</p>
<p>國立台灣師範大學</p> <p>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p>一級行政單位</p> <p>師資培育課程組 1 組長 1 編審 1 組員 1 事務員</p> <p>實習輔導組 1 組長 3 組員 1 技術佐理 1 行政助理 1 約用人員</p> <p>就業輔導組</p>	<p>處長：周愚文 專任教師：3 兼任教師：59</p>	<p>中等學程 國小學程 幼稚園學程</p>	<p>本處原名「實習輔導處」，為配合本校之整體發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奉核定更名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主要任務有三：第一是推動完善的教育專業課程、學科專門</p>	<p>有教評會，教師升等中心教評會→教育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p>

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比較一覽表

校名	中心名稱	中心隸屬層級 / 組織	教師員額概況	備註		
		1 組長 1 組員 1 事務員 1 行政助理 地方教育輔導組 1 組長 1 輔導員 1 組員 1 約用人員			課程及實習制度，增進職前教師對於教育工作、教育對象、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的認識；第二是建立完整的交流網絡及夥伴關係，透過出版、研習等活動，廣邀各地教育相關機構與人員，研究改進重要教育問題，更新教育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第三是提供完備的輔導計畫、職場資訊及建教合作，加強各級各類畢業生之生涯準備、就業安置與追蹤輔導。	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一級行政單位 課程與認證組 1 組長 3 行政助理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主任：王國華 教授 專任教師：2	中等學程 特教學程		有教評會，教師升等中心教評會→教育學院教評會→校教

教育大學暨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比較一覽表

校名	中心名稱	中心隸屬層級 / 組織	教師員額概況	備註	
500 彰化市 進德路一號	另設畢業生生涯 輔導處	1 組長 3 行政助理 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 1 組長 1 行政助理	兼任教師：25		評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細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 區：高雄市 和平一路 116 號 ★ 燕巢校 區：高雄縣 燕巢鄉深中 路 62 號	師資培育中心 另設實習輔導處	師資培育中心 一級教學單位 課務組 實習輔導處 一級行政單位 學生實習組 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組 教育輔導組	主任：鍾蔚起 專任教師：5 兼任教師：38	中等學程 小學學程 特教學程	另設有「實習輔導處」學生實習組、就業服導與校友服務、教育服導組、教育學術基金會 有教評會，教師升等中心教評會→教育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改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97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申辦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籌備工作第 2 次小組會議及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p> <p>說明：</p> <p>(一)為符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一之「強化及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功能」，擬將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改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並成立由教務長召集之「教與學促進委員會」以整合校內「教學發展中心」、視聽教育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之力量，共同促進教師之教學專業和協助學生之學習。</p> <p>(二)強化及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功能，乃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各獲獎大學均極重視本指標，有的大學設一級單位(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有些則設為二級單位(如國立臺灣大學、聯合大學)。</p> <p>(三)本校現有各單位中，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業務最密切的單位乃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另圖書館之視聽教育組和數位學習中心對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亦可發揮極大的功能。因此，擬將教學業務組改名並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整合功能並充實其人力，以發揮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和協助學生學習上的功能。另為整合視聽教育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及校內相關單位之力量，以共同促進和協助本校教師的教、學生的學，擬成立「教與學促進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定期開會以推動、協調各教學促進工作之推展與執行。</p> <p>二、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改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業經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辦法	討論通過後，請人事室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同意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更名並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並請人事室協助函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格 號：
協存年展：

民國97年11月13日

發 於 教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申辦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籌備工作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中提案一：為符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一之「強化及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功能」，擬將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改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並成立由教務長召集之「教與學促進委員會」以整合校內「教學發展中心」、視聽教育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之力量，共同促進教師之教學專業和協助學生之學習。決議：

(一)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改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教與學促進委員會」由教務處擬訂組織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會議提案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項目或業務(有創意且能幫助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之討論。決議：請各系所院思考、構思未來可向教育部申請之項目或業務，提出計畫，以供會議討論。

擬辦：本案呈 鈞長核可後，印送本案簽核及會議決議正本資料送有關係所院、單位執辦。

會辦單位：內會組內同仁馬先生、古先生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賴季倩
97.11.13

辦事員古寬閱
113/1418

洪福財

秘書柯志平
1114

主任詹餘
秘書
97.11.14

主任詹餘
秘書
97.11.14

黃嘉雄

第1頁共1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辦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籌備工作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11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樓605會議室

三、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列席者：柯志平秘書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人事室、教學業務組、校友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計網中心、學研組、通識中心、招生組、學務處、兒英系及人文藝術

學院之指標規劃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基本指標

*指標依據97年度申請書，指標項目說明依需求修改為擬申請年度

基本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說明	規劃情形簡要說明	決議	負責單位與召集人
------	------	--------	----------	----	----------

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改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請討論。
說明	<p>依據 97.11.11 本校申辦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籌備工作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符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一之「強化及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功能」，擬將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改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並成立由教務長召集之「教與學促進委員會」以整合校內「教學發展中心」、視聽教育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之力量，共同促進教師之教學專業和協助學生之學習。 二、強化及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功能，乃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各獲獎大學均極重視本指標，有的大學設一級單位(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有些則設為二級單位(如國立臺灣大學、聯合大學)。 三、本校現有各單位中，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業務最密切的單位乃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另圖書館之視聽教育組和數位學習中心對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亦可發揮極大的功能。因此，擬將教學業務組改名並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整合功能並充實其人力，以發揮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和協助學生學習上的功能。另為整合視聽教育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及校內相關單位之力量，以共同促進和協助本校教師的教、學生的學，擬成立「教與學促進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定期開會以推動、協調各教學促進工作之推展與執行。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目前本校學校現況及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期程之限制，同意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改名並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有關下設各臨時任務小組，請教務處再做更完整的規劃。 二、本案提 12 月 16 日召開之第 15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重要內容節錄詳如附件 2）之各項規定，應依第 2 點所列規劃原則審慎規劃，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向教育部報核；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二、本案本院於 10 月 1 日通知本校各院各系所調查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意願，經彙整各系所送回之調查表，99 學年度並無系所有意願開新班，所有班別均為舊班續招，計有 21 班（詳如附件 1）。</p> <p>三、本案經提本院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7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p>
辦法	依會議決議，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p>因本案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即可，有關於文化產業學系更名及金門班、數理資優班是否外加尚待教育部核定，故：</p> <p>一、本案原則通過。</p> <p>二、惟，若於本案應報教育部日期（98.6.30）前文化產業學系更名或金門班、數理資優班名額外加另有核定，授權進修學院依規定續行辦理。</p>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及班別		99 學年度 擬招生班級數	備註
1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		校務經營碩士學位 _{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班	舊班續招
3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_{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澎湖班)	隔年招生	
4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5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_{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隔年招生	
6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班	舊班續招
7		音樂碩士學位 _{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班)	隔年招生	
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學位 _{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隔年招生	
9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班	舊班續招
10	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班	舊班續招
11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12	國民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 _{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13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_{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金門班)	1 班	舊班續招 98 學年度 名額外加
14	生命教育與健康 促進研究所	碩士學位 _{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班)	隔年招生	
15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1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17		英語教育碩士 _{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18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19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0	數學教育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2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隔年招生	
23	台灣文化研究所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2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隔年招生	
2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6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7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8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9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 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班	舊班續招
30	國小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97 學年度 名額外加
合 計		21 班	

備註：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名額為 **430** 名。
- 二、**98** 學年度計有 **2** 班離島班別獲教育部同意外加名額招生。
- 三、**99** 學年度金門班及數理資優班是否外加尚待教育部核定。

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發布

重要內容節錄：

四、提報程序：

(一) 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 提報項目：

1.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六) 校內程序：

3.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向本部報核。
4. 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核定原則：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5.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6.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7.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8.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 1.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 2.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 (1)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 (2)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 (3)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 3.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8) 專任教師分配比例，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9)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
 - (10) 「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權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 (11)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
 - (12)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13)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14) 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揭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義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配合增列學則第 11 條之 1，第二篇第三章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 11 條之 1，明訂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並可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p> <p>三、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示，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爰新增學則第 13 條之 2 作為法源之依據。</p> <p>四、本校選課辦法經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不需另陳報教育部備查，爰修訂學則第 14 條。</p> <p>五、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勒令退學標準，業經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放寬，爰修訂學則第 46 條第一項、第二項。</p> <p>六、明訂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爰修正學則第 68 條。</p> <p>七、新增學則第 68 條之 1，明確規範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學生之休學規定。</p> <p>八、配合增列學則第 68 條之 1，第四篇第二章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學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2)。</p>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學院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篇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二篇 第三章	註冊與選課	因應增列第 11 條之 1 有關繳費之規定於第二篇第三章中，本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第 11 條 之 1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於學則中明訂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並可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爰新增本條文。
第 13 條 之 2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之(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示，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爰新增本條文作為法源之依據。
第 14 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前述辦法及實施要點 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選課辦法經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不另陳報教育部備查，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 46 條	<u>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u>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u>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u>	第 46 條	<u>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合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u>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u>	1.有關本校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勒令退學標準，業經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放寬為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 1/2，始得勒令退學，爰修訂本條文第 1 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2.有關僑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等之勒令退學標準，擬放寬為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有一學期達2/3，另一學期達1/2者，應勒令退學，爰修訂本條文第2項。</p>
第68條	<p>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2至4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4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至多以2年為限，暑期班至多以4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32學分，學生在學2年期間(暑期上課為4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2學分。</p>	第68條	<p>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2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1至2年。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32學分，學生在學2學年期間(暑期上課為4個暑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2學分。</p>	<p>一、擬將修業年限更明確的規範。</p> <p>二、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肆、修業年限規定修正。</p>
第68條之1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1次核准1學期、1學年或2學年。休學累計以2年為限(暑期班以2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2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一、擬將休學規定更明確的規範。</p> <p>二、本條文係修正第2篇第27條條文增列於第四篇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位班。</p>
第四篇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四篇第二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因應增列第68條之1有關休學之規定於第二章中，修正文字，俾更明確呈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草案）

- 87.10.1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同意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同意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3 條之 1、第 25 條之 1、第 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1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3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4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5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數。

轉學招生辦法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6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7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8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9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10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與選課

第11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 1 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 1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 11 條之 1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第13條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13條之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3條之2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15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4**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128**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至少修習**148**學分(含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之規定學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2**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4**年為限。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16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小時或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2**小時或授課滿**36**小時為**1**學分。體育為**1**至**3**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17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0**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18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19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1**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3**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20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21條 (刪除)

第22條 曠課**1**小時，作缺課**3**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第23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選修輔系及轉系

第24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24條之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25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25條之1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26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

第27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1**次核准**1**學期、**1**學年或**2**學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2**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28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有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

二、患有傳染病或精神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共防治或團體生活者。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1**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29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30條 休學生休學**1**學年或**2**學年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休學**1**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八章 退學

第31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32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33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1**學期以

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34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35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

第36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3**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終了時，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三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37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100**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60**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70**分為及格。

第38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39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40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缺考者依第**42**條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22**條之限制。

第41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

第42條 學生申請補考，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二、考試期間因突發事故而不克繼續參加考試者，得於事發**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考。

三、補考成績視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學業成績。

第43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44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45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46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47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1**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1**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由教務處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至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送至教務處後，以保存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十章 畢業

第48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1**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31**條規定處理。

第49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50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51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52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

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52條之1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2款已入學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53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54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55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

第56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2**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57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70**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58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2**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六、（刪除）
- 七、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5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60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61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62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63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64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65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66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128**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3**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

第67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2**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68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2至4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4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至多以2年為限，暑期班至多以4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32**學分，學生在學2年期間（暑期上課為4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2**學分。

第68條之1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1**次核准**1**學期、**1**學年或**2**學年。休學累計以**2**年為限(暑期班以**2**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2**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

(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69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70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71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 學

第72條 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六、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七、(刪除)

八、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73條 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辦理退學手續。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 他

第74條 本校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75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 則

第76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第77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78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79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80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